

2022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是依据《关于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经费使用的通知》（粤体青〔2020〕10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等文件的要求，由梅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

市体育局实施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财政资金48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和参加其他青少年竞赛活动，包括训练费用、比赛经费、装备费、检查工作费用、比赛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2022年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和参加其他青少年竞赛活动；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25项，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0起；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市体育局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6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达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经费120万元和360万元，合计480万元。

2. 2022年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备战及参赛支出。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共使用480万元，项目经费无结余，项目的支出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评价总得分	100	89.17	89.17%
一、决策	15	10.5	70.00%
二、管理	25	21.5	86.00%
三、产出	30	30	100.00%
四、效益	30	27.17	90.57%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经综合评审，评价工作组认为，市体育局组织实施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 89.17 分，绩效表现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7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的保障措施达到了标准分值，但项目立项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资金落实的资金分配三个三级指标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分别为 75.00%、58.33%和 66.67%。

从扣分的原因看，在项目立项方面，论证决策的论证充分性指标存在立项方案比较简单，未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单独分配，与其他经费来源混合预算，未能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明细，项目经费使用缺少详细用途的情况，评价时扣 1 分；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存在设置的效果指标不完整且不合理的情况，评价时扣 0.5 分；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效益指标未体现资金投入产生效果的问题，评价时扣 1 分；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缺少有可衡量性的效益指标，评价时扣 1 分。在资金落实方面，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存在未将项目资金在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明细预算，且项目资金使用缺少明细

用途的问题，评价时扣 1 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3	75.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5	75.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10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决策指标合计			15	10.5	70.00%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86.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的资金支付、事项管理的实施程序两个三级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但资金管理的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的管理情况指标得分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分别为 83.33%和 70.00%。

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项目经费支出时，由于工作失误，存在一张住宿费发票重复报销的问题（住宿费金额 379 元），评价时扣 2 分；从项目的事项管理情况看，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但未对下拨各参赛组织单位的比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对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评价时扣 1.5 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3	100.00%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2	10	83.33%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5	5	100.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5	3.5	70.00%
管理指标合计			25	21	84.00%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10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项目产出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	2	100.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3	3	100.00%
效率性	完成数量	参加体育赛事活动 25 项	8	8	100.00%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率	8	8	100.00%
	完成质量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9	9	100.00%
产出指标合计			30	30	100.00%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7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90.5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效果性中-社会效益-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发展”指标（四级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项目经费用于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对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的

发展具有良好作用，主要是男足丙组集体比赛项目成绩斐然，时隔 24 年再次获取冠军，男足获取冠军后可带动该项运动的持续开展，促进梅州足球产业的发展。

但从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看，仍然存在不足。从参赛的项目看，梅州市代表团参与第十六届省运会 15 个大项比赛，荣获金牌榜第 12 名，团体总分排第 15 名，比第十五省运会比赛成绩有所下降（上届比赛成绩：金牌榜第 10 名，团体总分第 12 名），在评价“效果性-社会效益-比赛成绩稳中有升”指标时扣 2 分。从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看，本次评价时随机选择 12 个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为 83.33%，评价时扣 0.83 分，说明部分服务对象对备战省运会的赛前集训以及省运会的组织工作仍然存在不完全满意之处。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性	社会效益	比赛成绩稳中有升	10	8	80.00%
		带动梅州市体育事业的发展	15	15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17	83.40%
效益指标合计			30	27.17	90.57%

三、主要绩效

（一）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有新提升。全力备战参赛广东省第十六届省运会，截至 11 月 28 日，梅州体育代表团竞技体育组共获得金牌 17.73 块、银牌 3 块、铜牌 6 块，代表团总分 783.53 分。其中，足球项目男子丙组获得冠军，时隔 24 年再次捧杯。蹦床队勇夺 2.7 块金牌。跆拳道项目成绩斐然，获得 3 个冠军。群体组共获得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0 个。

（二）积极开展精英选拔训练。在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 2011、2012 年龄段精英选拔训练，这是梅州多年来规格最高、专业性最强的足球训练营活动，120 名梅州精英球员参与了集训，其中的优秀球员有望被选中输送到国家基地集训培养。

四、存在问题

通过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市体育局在实施“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经费”项目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从项目立项的情况看，项目论证决策不充分，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安排；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存在设置的效果指标不完整且不合理的情况；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存在效益指标未体现资金投入产生效果的问题；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缺少有可衡量性的效果指标。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存在未将项目资金在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明细预算，且项目资金使用缺少明细用途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方面。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项目经费支出时，由于工作失误，存在一张住宿费发票重复报销的问题（住宿费金额 379 元）；从项目的事项管理情况看，市体育局对各项赛事的训练有检查监督，但未对下拨各参赛组织单位的比赛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对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

（三）项目效益方面。从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看，仍然存在不足。梅州代表团队参赛成绩比上一届成绩有所下降，资金使用效能有所下降；本次评价时随机选择 12 个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为 83.33%，说明仍有服务对象对备战省运会的赛前集训以及省运会比赛组织工作存在不完全满意之处。

五、相关建议

根据我们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项目决策阶段，建议做好项目立项的论证决策工作，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管理。通过加强论证决策以及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议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认真总结实施项目时取得的经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